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09號

聲 請 人 方松男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雅居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譚峻有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請確認利息請求利率為何？

(二)請陳報相對人雅居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原來公司代表人資料及法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三)查相對人譚峻有非相對人雅居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
，請補正簽發時其為該公司負責人或有權開立系爭本票之
證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